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7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李振芳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柯文哲（市長）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
代　表　人　方定安　（處長）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韋佑
　　陳品先
　　陳建男
參　加　人　吉美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蔡郁君（董事長）
參　加　人　黃振興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都市更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吉美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黃振興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行政訴訟起因於參加人吉美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參加人吉美建設）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三小段137地號等4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」（下稱系爭都更案），參加人吉美建設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、第29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之1規定，於民國102年6月27日向臺北市政府申請報核，103年

7月9日至同年8月7日止公開展覽30天，103年7月24日舉行公辦公聽會，103年10月29日召開幹事及權利變換計畫審查小組會議，104年8月14日召開幹事及權利變換計畫審查小組複審，104年12月31日舉行聽證，經105年4月11日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（下稱審議會）第235次會議決議要求參加人吉美建設修正，續於106年9月11日審議會第294次會議決議同意參加人吉美建設依決議意見修正後通過，臺北市政府以107年4月12日府都新字第10633048500號公告（下稱原處分）核定實施。系爭都更案公告核定實施後，連銀山律師事務所代理原告107年5月2日向臺北市政府函告系爭房屋，即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三小段151地號，建號同小段1325建號，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段000巷0號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早於94年以前已拆除，因未辦理所有權消滅登記，故建物登記謄本仍記載參加人黃振興為系爭建物所有權人。原告以系爭房屋為其母生前新建之建築物，依繼承法律關係與遺產分割協議，主張該房屋為參加人黃振興與其共有。被告查前開建號及地號謄本登記資料，建物所有權人僅登載參加人黃振興，且如原告所述為真，系爭標的建築物已於94年以前已經黃巧雲女士拆除，原址另建之磚石造（屋突鋼鐵造）建物因未辦理保存登記，非屬都市更新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之「合法建築物」，自非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徵詢之對象及計算基準。原告不服本案公告核定實施後，被告對其異議之107年5月11日北市都新事字第10700392000號回函內容，於是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聲明訴請撤銷原處分關於系爭房屋部分。

三、查原處分為公告核定參加人吉美建設擬具之系爭都更案計畫書圖自107年4月13日起生效，參加人吉美建設作為系爭都更

案之實施者，即得按原處分核定之都更案書圖實施之，又參加人黃振興為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，原告提起本件撤銷原處分之訴訟，如獲勝訴，參加人吉美建設與黃振興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均將受損害，有使其獨立參加本件訴訟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另關於本件訴訟程度，查經原告起訴並由被告答辯後，本院已於108年3月28日由受命法官進行準備程序，末以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　玫　君

法　官　羅　月　君

法　官　梁　哲　瑋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苑　珍